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22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蔡宜恭

被告 高夢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97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3.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110年5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共分60期，於撥款後分期按月攤還，利息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2.16%機動計息（現合計年息為3.88%）。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1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2 為九期。詎被告自113年10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
03 有本金95,97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未
04 獲被告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95,976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3.8
07 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08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09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0 收取期數為9期。（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7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9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0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綜合消費放款契約、指標利率變動表、
21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
23 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
24 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5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8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官 劉國賓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